

**(Michael Dong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提交的意見書)**

范徐麗泰女士：

本人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，現時定居於美國。因此，本人十分關心香港人的福祉。現特修函陳述反對立法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理由。

自由是每一個人不可剝奪的特權及權利。沒有人會願意放棄本身的自由及權利，或是任由他人剝奪。剝奪自由的行為應受到譴責，特別是當有關行為是強行作出，及通常是出於私心的。無論如何，剝奪自由也是不道德的行為。

閣下的地位能主宰數百萬人的命運。至於應否為免受到影響而按政權的旨意行事，或是挺身維護正義，兩者皆非易事。然而，好事或壞事均無可避免會帶來後果。懇請閣下以無比的智慧及無上的標準行事。

Michael Dong